

# 淮南日报

## 检察新闻

HUAINAN RI 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34-0006

网址:Http://www.huainanet.com

2022年1月19日 星期三

辛丑年十二月十七

总第14730期 今日8版

A1



##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 ——我市检察机关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高质量发展**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用检察机关的“辛苦指数”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优势，“四大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帮助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切实为人民群众解难事、办实事。

#### 检验初心使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你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耐心细致的讲解让我很感动，即使你们将来审查后不受理我的民事复查申请，我也不会对你们有怨言！”1月11日，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控告举报刑事申诉线索的干警张艳艳，拨通了信访人王某的电话，详细了解事实真相，并向信访人释法说理，信访人感激不已。

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收到群众信访1137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7日内程序回复率100%，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连续保持“双百”状态。

把信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我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持续强化督导检查，系统梳理、定期通报“件件有回复”落实情况，开展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广泛听取群众评价、意见和建议，对标群众期待，提高办理质效。对群众反映的每个意见和诉求，用心用情认真研判，坚决防止来信“石沉大海”；对内容复杂、诉求不

明的来信，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来信人，认真听取意见诉求后审查处理；对无电话联系方式的，以书面邮寄方式告知办理情况。

#### 打造“阳光检察”——“公开听证”透明公正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化解矛盾，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方式。仅2021年第四季度我市共对40件案件组织开展听证，案件通过听证后纠纷均已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为了真正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落到实处，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我市积极推进控告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工作，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对办理的刑事申诉、司法救助等控告申诉案件，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公开听证，参与矛盾化解。同时探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开展常态化简易公开听证，有力推动信访矛盾就地依法及时化解。去年以来，全市控告申诉部门共开展公开听证案件50件，同比增长11.5倍；当事人同意检察机关处理意见的49件，占98%；其中简易公开听证36件，当事人明确表示息诉罢访的21件。

#### 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办案”司法为民

“感谢检察长今天亲自接待我，我反映的情况是这样的……”2021年12月31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来到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接待中心接待约访群众。接待过程中，检察长不仅认真倾听信访人的诉求，还积极为信访人分析案情和证据，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和法释义，化解心结。

面对面解民忧，化信访为“心访”！检察长带案下

访，用法律化解心结，促进社会和谐。

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我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行院领导直接办理群众信访件，院领导采取检察长接待日、带案下访、带案回访等形式亲自接待来访群众，阅批重要群众来信，加大重点信访件交办督办力度，引领检察人员进一步强化群众立场，推动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让写信管用，接访不走过场。去年以来，全市两级院院领导共办理群众来信139件，同比增长2.39倍；接待群众来访78件次，同比增长56%。

#### 深化司法救助——创新助力乡村振兴

对于一些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当事人来说，司法救助是让他们重拾生活信心、奔向美好未来的“阳光”。而深化司法救助，帮扶困难群众，也是我市各级检察机关扶弱济贫、维护公正的体现。

全市控申检察部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化拓展司法救助工作，重点对农村地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救助困难群众29件38人，发放救助金138.1万元。

与此同时，市检察院积极推动司法救助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制定《淮南市检察机关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试行）》，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线索移送机制，进一步拓宽案源，推行“主动发现”、“主动告知”、“主动调查”三主动举措，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举行简易公开听证，宣传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司法救助理念，探索未成年人救助第三方监管机制，把司法救助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途径，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推行“检察救助+社会救助”多元救助模式，提升救助效果。

## 市检察院检务保障工作获省表扬

本报讯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工作受到省检察院的表扬，这也为我市检务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去年以来，我市在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检务保障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绩效化基础上，主动适应财物质级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干警满意”为目标，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两项职能，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统筹强化检察经费、科技装备、后勤服务三大保障工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市检察院积极争取省级财力支持，开源节流，调剂资金，全力做好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所需经费保障工作。立足全市两级检察院装备需求，突出信息化建设和科技装备重点，重点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开展所需装备需求。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顺

利完成全年业务装备计划项目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结算支付工作。规范资产管理，积极推进检务保障信息系统资产模块应用工作，固定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统一纳入信息化管理流程，打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坚持“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干警满意”为目标，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两项职能，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统筹强化检察经费、科技装备、后勤服务三大保障工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市检察院积极争取省级财力支持，开源节流，调剂资金，全力做好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所需经费保障工作。立足全市两级检察院装备需求，突出信息化建设和科技装备重点，重点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开展所需装备需求。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顺

利完成全年业务装备计划项目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结算支付工作。规范资产管理，积极推进检务保障信息系统资产模块应用工作，固定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统一纳入信息化管理流程，打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检徽熠熠 为民便民

本报讯 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民生放在最高位置，做到群众的心坎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是检察院吗？我们小区高楼外墙砖往下掉，这要是砸着人可怎么办？”不久前，该院接到群众打来的求助电话，院领导高度重视，当天就开展实地调研。经查，该小区多栋高层住宅楼外墙存在空鼓、开裂，有的已发生大面积脱落，具有严重的公共安全隐患。

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立即启动监督程序，经办案干警主动扩大调查范围，针对辖

区内排查到的几个问题小区，迅速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在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共同推动下，几个问题小区在做好危险提示及安全防护的前提下，成功启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绿色通道”的申请，解决资金“堵点”，牵动无数群众心弦的外墙脱落公共安全问题终于进入整改修复程序。

“以前掉石头太可怕了，砸着人不得了！现在我带孩子出来散步放心多了，感谢你们！”在后续走访过程中，小区居民纷纷对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表示感谢与赞许。

（本报通讯员 刘岩若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公益监督 增进民生福祉

本报讯 当前正是市民置备年货、采办食材的高峰期，食品质量安全成为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监督职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助力织牢食品质量安全防护网。

近日，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的一起侵犯某白酒注册商标使用权的案件，行政相对人有可能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依法建议其对罚没的白酒质量进行检测。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工作，及时联系检测机构。检察工作人员对开库抽样、样品登记、样品封存、送检等步骤全程见证、监督。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密切跟进相关工作进展，根据检测报告结果依法处理，护佑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大通区人民检察院下一阶段将继续紧扣公益主题，关注民生民情，在做好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食品药品等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拓展监督范围，特别是在人民群众的个人信息安全、老年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燃气安全、电梯安全、文物保护等领域履职尽责，解决好老百姓的“关心事、烦心事、难心事”。

（本报通讯员 汪全岭 王梦蝶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本报讯 凤台县人民检察院以“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出重拳，用实招，建机制，重治理，切实做好好淮河流域禁渔退捕工作，截至目前已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件20人，其中，已判决10件14人，共挽回生态修复费用34万余元。

2021年2月，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为期4个月的淮河凤台段“非法捕捞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坚持“打击犯罪+生态修复”双管齐下的办案理念，聚焦打击整治非法捕捞行为，积极开展增殖放流，促进渔业资源恢复，改善淮河生态环境，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平衡。实施全链条打击，强化协作联动，完善“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全面推开“河（湖、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形成“刑事打击+

公益诉讼保障”“双剑合璧”保护机制。同时，联合凤台县公安局等部门召开淮河淮南长吻鮠（淮王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凤台段禁捕、焦岗湖发安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组织人员对县域内禁捕水域进行全面排查，主动走访公安、水利、渔政执法等行政执法机关。2021年8月，凤台县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在凤台县老轮渡码头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现场向淮河凤台段投放鱼苗10万余尾，取得了良好效果。

今后该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跟进公益诉讼案件生效裁判结果执行监督，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顺利实施，维护淮河渔业生态安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本报通讯员 鲍芳沈 沈畅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以检察能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 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个重要社会课题，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强化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和监督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温暖的法治保障。

该院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性侵、拐卖、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同时基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未成年人案件的敏感性，由4名业务能力强、性格优势突出的检察干警组建未成年人办案组，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注重法治温情的感化。2021年7月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案件30件45人，所有案件均得到有效办理，未引发敏感性事件。

综合治理突出“力度”。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对一起未成年嫌疑人涉嫌伤

害案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并举办公开听证，依法对未成年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开展“检察同行 守护未来”——弱势群体特别保护行动，与区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新思路。

法治宣传强调“密度”。利用“检察开放日”，邀请学生走进检察机关，实地感受办案过程，切身感受法治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学生们讲授专题党课；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开展留守儿童专题宣讲，在轻松的法治宣传氛围中，引导学生们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提升自我保护的意识。

（本报通讯员 朱付丽 牛芳芳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检察护航民企发展

为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近期，市人民检察院和谢家集区人民检察院走进淮南庆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倾听民企呼声，增进司法认同。

我市各级检察机关持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通过与企业面对面沟通对接，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推进问题的解决，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解读、风险排查等法治服务，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摄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



## 公益诉讼“小建议”守护“大民生”

本报通讯员 王晶 陈婷婷 本报记者 何婷婷

寿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主动将公益诉讼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出发点，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

一张张检察“小建议”有力守护了“大民生”，让群众吃得放心、出行安心、生活舒心。

#### 散装食品没“身份”？公益诉讼显身手

“收到检察院检察建议后，我们对辖区内散装食品开展全方位排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说。

2018年，寿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2020年7月，该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对多家超市进行暗访，发现存在超市散装冷冻食品混储销售，且没有商品信息、来源不明；超市自制面包、糕点分装销售但包装上并未标明生产原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有的袋装食品已过保质期等问题，存在极大的食品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后，寿县人民检察院对该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予以立案。

2020年8月，寿县人民检察院向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约谈超市负责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督促超市对不规范经营问题一一整改。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散装食品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销售场所全面检查摸排整改，清理商品标签不规范不合法和装置不合法现象。此外，加强散装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对辖区内散装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了专项培训。

2020年12月以来，寿县人民检察院对整改工作“回头看”，全县散装食品经营环境明显净化，散装食品市场得到有效整治。

#### 小小井盖能“吃人”？公益诉讼解民忧

“现在窨井盖都挺好的，破了也很快就有人来修，我们走路散步安心多了！”近日，寿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对窨井盖破损治理整改情况回访时，正在散步的王大爷高兴地对于警说。

2021年3月，寿县人民检察院接到一位市民关于窨井盖破损的举报，称有行人在城区道路窨井盖上摔倒并被送往医院，此前还发生过窨井盖破损导致电

动车侧翻、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公共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寿县人民检察院对寿县新老城区交通要道上的窨井盖进行排查，发现多条道路上窨井盖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破损、下沉、松动等问题，对群众出行安全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

然而，小小窨井盖牵涉到雨污排水、供水、供电、燃气、广电等多个领域10余家单位，维修、管理、养护环节也存在多头管理难题，为理清权属关系，寿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单位共商窨井盖治理难题。听证会上，9家单位达成共识，明确了管理、维护的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纷纷表态即刻对问题窨井盖维修、更换，同时完善窨井盖管理制度，加强定期巡查治理力度。

以实际行动对窨井盖“吃人的嘴”！寿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问题整改、消除安全隐患30余处，守护了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 直饮水机没“体检”？公益诉讼再亮剑

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寿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经过一

周的走访摸排，发现新城区25个商品楼住宅小区内共47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未严格按照规定公示设备合格证、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有的没有公示消毒维护情况和水质检测记录。其中，有16台设备甚至没有卫生许可批文，水质安全难以保证。

2021年10月，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寿县卫健委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整治，保障居民饮水安全。收到检察建议后，寿县卫健委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县现制现售饮用水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县101台现制现售饮水机供应的饮用水进行全覆盖检测，确保水质符合标准；此外，寿县卫生监督所管理科召开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负责人会议，专题培训卫生管理规定，签订《寿县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承诺书》，并要求各商户定期检测水质并公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去年12月，寿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回访调查发现，城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均按照要求完成了全部重要信息公示，制售水从业人员均持有健康合格证明，设备清洗、消毒及滤芯更换工作均留存记录并公示。